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話：(02)7753-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1 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博奕產品訂單緩步回流，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中屬高成長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582	6	\$ 833,373	31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0,18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4,026	-	4,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18,013	7	657,46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204,622	11	147,472	5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7,46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57	1	2,17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265	18	305,353	11
1421	預付貨款	37,958	2	18,1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656	1	26,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2,385	46	2,064,700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0	1	10,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75,885	48	499,86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948	1	39,80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37	-	8,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588	2	27,2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4,341	2	14,6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3,019	54	600,601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404	100	\$ 2,665,3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63,000	2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67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801	2	54,046	2
2150	應付票據	1,645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54,029	3	40,6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78	-	12,0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782	2	27,7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5,0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544	1	16,026	1
2321	一年內之可贖回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55,544	3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19,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7	-	2,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256	28	1,050,417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65,000	14	313,504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950	1	24,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950	15	337,913	13
2XXX	負債總計	784,206	43	1,388,330	52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185	24	424,345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788	-
3200	資本公積	607,440	33	590,675	2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6,7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1	-	(57,664)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087	-	(705)	-
3400	其他權益	(514)	-	(4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41,198	57	1,018,666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58,305	10
3XXX	權益總計	1,041,198	57	1,276,971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5,404	100	\$ 2,665,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 468,652	81	\$ 1,430,987	94
4800	<u>112,662</u>	<u>19</u>	<u>95,388</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526,375	100
5110	<u>480,357</u>	<u>82</u>	<u>1,423,573</u>	<u>93</u>
5900	<u>100,957</u>	<u>18</u>	<u>102,80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七、二四及三十）			
6100	56,813	10	40,228	3
6200	71,144	12	144,100	9
6300	38,241	7	46,866	3
6450	<u>1,144</u>	<u>-</u>	<u>27,514</u>	<u>2</u>
6000	<u>167,342</u>	<u>29</u>	<u>258,708</u>	<u>17</u>
6900	(<u>66,385</u>)	(<u>11</u>)	(<u>155,9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765	1	628	-
7190	4,177	1	5,089	-
7210	(<u>1</u>)	-	62,873	4
7020	83,926	14	(<u>20,477</u>)	(<u>1</u>)
7050	(<u>22,697</u>)	(<u>4</u>)	(<u>17,942</u>)	(<u>1</u>)
7000	<u>71,170</u>	<u>12</u>	<u>30,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785	1	(\$	125,735)	(8)
7950		5,825	1		9,192	1
8200		(1,040)	-		(134,927)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34	-		(29)	-
8367						
8300		(111)	-		(172)	-
8500		(77)	-		(201)	-
8500		(\$ 1,117)	-		(\$ 135,12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851	-		(\$ 122,493)	(8)
8620		(1,891)	-		(12,434)	(1)
8600		(\$ 1,040)	-		(\$ 134,92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74	-		(\$ 122,694)	(8)
8720		(1,891)	-		(12,434)	(1)
8700		(\$ 1,117)	-		(\$ 135,128)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 0.02			(\$ 2.88)	
9850		\$ 0.02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股 票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庫 藏 股 交 易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4,294	\$ 1,474	\$ 559,402	\$ 31,628	\$ 13,666	\$ -	\$ 427	\$ 605,123	\$ 56,723	\$ 113	\$ 64,952	\$ 121,788	\$ -	\$ -	\$ -	\$ -	\$ 1,112,443	\$ 49,570	\$ 1,162,013
B3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123	(123)	-	-	-	-	-	-	-	-
T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為 普 通 股 股 本	1,474	(1,474)	-	-	-	-	-	-	-	-	-	-	-	-	-	-	-	-	-
I3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	4,788	21,402	(561)	-	-	20,841	-	-	-	-	-	-	-	-	-	-	25,629	25,62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3,288	3,288	-	-	-	-	-	-	-	-	-	3,288	221,169	224,457
C1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38,577	-	(38,577)	-	-	-	(38,577)	-	-	-	-	-	-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122,493)	(122,493)	-	-	-	-	-	(122,493)	(12,434)	(134,927)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172)	(172)	(29)	(201)	(201)	(201)	-	(20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122,493)	(122,493)	(172)	(172)	(29)	(201)	(122,694)	(12,434)	(135,1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4,345	4,788	542,227	31,067	13,666	3,288	427	590,675	56,723	236	(57,664)	(705)	(172)	(265)	(437)	1,018,666	258,305	1,276,971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	-	-	(56,723)	-	56,723	-	-	-	-	-	-	-	-
C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941)	-	(941)	-	-	941	941	-	-	-	-	-	-	-	-
T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為 普 通 股 股 本	8,840	(4,788)	18,144	(438)	-	-	17,706	-	-	-	-	-	-	-	-	-	-	21,758	21,758
T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賣 回 之 失 效 認 股 權	-	-	30,629	(30,629)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	-	-	-	851	851	-	-	-	-	851	(1,891)	(1,04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111)	(111)	34	(77)	(77)	-	(77)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851	851	(111)	(111)	34	(77)	774	(1,891)	(1,11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256,414)	(256,4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3,185	\$ -	\$ 591,000	\$ -	\$ 12,725	\$ 3,288	\$ 427	\$ 607,440	\$ -	\$ 236	\$ 851	\$ 1,087	(\$ 283)	(\$ 231)	(\$ 514)	\$ 1,041,198	\$ -	\$ 1,041,198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廖 良 彬



經 理 人：林 建 輝



會 計 主 管：黃 慧 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785	(\$ 125,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62	46,003
A20200	攤銷費用	2,419	1,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4	27,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72)	9,768
A20900	財務成本	22,697	17,942
A21200	利息收入	(5,765)	(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	(62,8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7,6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577	1,380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5)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463)	-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7)	170,123
A31200	存 貨	(42,343)	24,938
A31230	預付貨款	(19,765)	87,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5	(7,000)
A32125	合約負債	(14,245)	38,683
A32130	應付票據	1,081	(10,2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30	(239,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4)	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3	(6,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275)	(19,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7)	(9,50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1,947)	5,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59)	(23,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85)	(520,044)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46,9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112)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158	428,8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830)	(32,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519,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	50,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9)	(7,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450</u>	<u>4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854</u>	<u>344,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000	(172,744)
C01200	贖回公司債	(840,2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584)	(4,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41)	(17,0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6,414)</u>	<u>224,4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720)</u>	<u>29,2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u>	<u>(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5,791)	350,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373</u>	<u>483,0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582</u>	<u>\$ 833,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合併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

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表四。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

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向廠商進貨並以淨額認列銷貨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儲能案場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3	\$ 3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409	583,8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0,710	249,120
	<u>\$ 107,582</u>	<u>\$ 833,3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40%	0.23%~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70,011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交換合約(一)	-	14
－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九）	-	161
－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九）	-	1
	<u>\$ -</u>	<u>\$ 70,18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11,538	\$ 10,540
混合金融資產		
－ 組合式商品(二)	<u>3,082</u>	<u>-</u>
	<u>\$ 14,620</u>	<u>\$ 10,540</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交換合約(一)	\$ -	\$ 171
－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九）	-	2,440
－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九）	-	1,280
－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九）	-	3,780
	<u>\$ -</u>	<u>\$ 7,67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外匯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6~111.04.06	USD 1,900/NTD 52,765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5.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該組合式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4,026</u>	<u>\$ 4,150</u>
<u>流動</u>		
國外投資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u>\$ 4,026</u>	<u>\$ 4,150</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購買卡達國家銀行債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 3.18%，有效利率為 2.8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8,013</u>	<u>\$ 657,46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3%~4.3% 及 0.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09	\$ 118,01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309	<u>\$ 118,013</u>
公允價值調整	(<u>283</u>)	
	<u>\$ 4,026</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22	\$ 657,462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322	<u>\$ 657,462</u>
公允價值調整	(<u>172</u>)	
	<u>\$ 4,15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026	\$ 118,013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150	\$ 657,462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06,634	\$ 156,026
減：備抵損失	(<u>2,012</u>)	(<u>8,554</u>)
	<u>\$ 204,622</u>	<u>\$ 147,4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各項指標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等級，進行進一步分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 ~ 60天	逾 61 ~ 90天	逾 91 ~ 120天	逾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4%	0.11%	0.47%	2.79%	
總帳面金額	\$ 82,162	\$ 51,920	\$ 10,923	\$ 3,865	\$ 57,764	\$ 206,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0</u>)	(<u>330</u>)	(<u>12</u>)	(<u>18</u>)	(<u>1,612</u>)	(<u>2,012</u>)
攤銷後成本	<u>\$ 82,122</u>	<u>\$ 51,590</u>	<u>\$ 10,911</u>	<u>\$ 3,847</u>	<u>\$ 56,152</u>	<u>\$ 204,622</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 ~ 60天	逾 61 ~ 90天	逾 91 ~ 120天	逾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0.29%	0.51%	0.50%	37.62%	
總帳面金額	\$ 24,248	\$ 34,972	\$ 12,458	\$ 63,137	\$ 21,211	\$ 156,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6</u>)	(<u>100</u>)	(<u>63</u>)	(<u>315</u>)	(<u>7,980</u>)	(<u>8,554</u>)
攤銷後成本	<u>\$ 24,152</u>	<u>\$ 34,872</u>	<u>\$ 12,395</u>	<u>\$ 62,822</u>	<u>\$ 13,231</u>	<u>\$ 147,47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54	\$ 9,61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1,144	(1,0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7,686</u>)	-
年底餘額	<u>\$ 2,012</u>	<u>\$ 8,554</u>

十二、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8,514	\$ 9,411
製 成 品	61,621	56,963
在 製 品	20,501	21,809
原 料	<u>242,629</u>	<u>217,170</u>
	<u>\$ 333,265</u>	<u>\$ 305,353</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7,855仟元及1,411,451仟元。

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4,431仟元及7,649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IBG INC.	博 弈 機 經 銷	100%	1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特瑞 斯公司)	海 事 工 程 服 務	47.63%	47.63%	註一

備 註：

註一：特瑞斯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廣錠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持股比率由 54.55%下降至 47.63%。其餘 52.37%之股份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特瑞斯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特瑞斯公司為配合海事工程合約修改之營運決策，於 11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89,600 仟元，消除股份 48,960 仟股，減資比率 96%，減資後股本為 20,400 仟元，於 111 年 1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1 年 7 月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惟截止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111 及 110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特瑞斯公司	台 灣	52.3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	非 控 制 權 益
	益 之 損 失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特瑞斯公司	<u>(\$ 12,434)</u>	<u>\$ 258,305</u>

除特瑞斯公司於 111 年 7 月進行清算程序未納入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重大組成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特瑞斯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3,256
非流動資產	443
流動負債	(487)
非流動負債	-
權 益	<u>\$ 493,21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4,907
特瑞斯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58,305</u>
	<u>\$ 493,212</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2,434</u>
本年度淨損	(\$ 25,8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4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07)
特瑞斯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2,434)</u>
	<u>(\$ 25,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07)
特瑞斯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2,434</u>)
	(<u>\$ 25,84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29)
投資活動	49,563
籌資活動	<u>409,724</u>
淨現金流入	<u>\$ 453,15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57	\$ 271,350	\$ 32,971	\$ 62,919	\$ 550,897
增 添	146,096	179,415	54,126	26,193	405,830
處 分	<u>-</u>	<u>-</u>	<u>-</u>	(83)	(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87,097</u>	<u>\$ 89,029</u>	<u>\$ 956,64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9	\$ 19,562	\$ 21,298	\$ 51,029
折舊費用	-	7,079	6,828	15,885	29,792
處 分	<u>-</u>	<u>-</u>	<u>-</u>	(62)	(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48</u>	<u>\$ 26,390</u>	<u>\$ 37,121</u>	<u>\$ 80,7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9,753</u>	<u>\$ 433,517</u>	<u>\$ 60,707</u>	<u>\$ 51,908</u>	<u>\$ 875,885</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9,267	\$ 322,572	\$ 30,927	\$ 61,521	\$ 834,287
增 添	-	-	9,739	22,491	32,230
處 分	(328,744)	(120,419)	(10,301)	(25,864)	(485,328)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3,134	69,197	-	-	162,3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606	4,773	7,37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2)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657</u>	<u>\$ 271,350</u>	<u>\$ 32,971</u>	<u>\$ 62,919</u>	<u>\$ 550,89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529	\$ 24,694	\$ 14,276	\$ 49,499
折舊費用	-	9,164	3,309	15,791	28,264
處 分	-	(11,946)	(8,441)	(8,767)	(29,154)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422	-	-	2,42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2)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69</u>	<u>\$ 19,562</u>	<u>\$ 21,298</u>	<u>\$ 51,0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657</u>	<u>\$ 261,181</u>	<u>\$ 13,409</u>	<u>\$ 41,621</u>	<u>\$ 499,8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本公司於110年7月28日董事會通過處分中壢廠房及土地之計畫，並於110年7月30日與高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價款523,000仟元，已於110年10月15日完成點交及過戶。

本公司於111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購入汐止辦公室及廠房之計畫，並於111年4月22日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價款322,660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111年7月11日完成點交及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33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2,33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22</u>)
折舊費用	<u>4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至50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443	\$ 33,139
運輸設備	1,623	4,773
其他設備	<u>882</u>	<u>1,891</u>
	<u>\$ 23,948</u>	<u>\$ 39,80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7,8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96	\$ 12,719
運輸設備	2,665	3,918
其他設備	<u>1,009</u>	<u>645</u>
	<u>\$ 15,370</u>	<u>\$ 17,28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544</u>	<u>\$ 16,026</u>
非流動	<u>\$ 9,950</u>	<u>\$ 24,4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	1.10%
運輸設備	2.6%~6.00%	2.60%~6.00%
其他設備	2.7%	2.7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40</u>	<u>\$ 3,5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924)</u>	<u>(\$ 21,09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309	\$ 4,267
預付款項	10,347	4,589
其他應收款	30,570	45,372
其他	<u>1</u>	<u>680</u>
	44,227	54,908
減：備抵損失	(<u>28,571</u>)	(<u>28,571</u>)
	<u>\$ 15,656</u>	<u>\$ 26,33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445	\$ -
存出保證金	6,896	6,675
其他	<u>8,000</u>	<u>8,000</u>
	<u>\$ 34,341</u>	<u>\$ 14,675</u>

特瑞斯公司承攬海事工程之顧問合約，因海事工程合約範圍修改，致該顧問合約已無可提供之服務。特瑞斯公司要求供應商返回已支付而尚未使用之價款，由於評估該款項可回收性尚待雙方討論，故於先行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十八、借款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363,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60%~2.50%。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1)	\$ -	\$ 166,184
台新銀行(2)	-	166,400
富邦銀行(3)	<u>265,000</u>	<u>-</u>
小計	265,000	332,58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9,080</u>)
長期借款	<u>\$ 265,000</u>	<u>\$ 313,504</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5 年 9 月 28 日。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10%，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截至 111 年 5 月已全數清償。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6 月 24 日。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66,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10%，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截至 111 年 3 月已全數清償。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31 年 7 月 4 日。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53%，寬限期三年，並於 114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部分本金，分 17 年攤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9,173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89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94,513
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7,013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4,556
	-	855,544
減：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55,544)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7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7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161)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69,17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0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89 仟元）	\$ 272,111
權益組成部分	(<u>5,47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66,88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仟元）	266,64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68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6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19,824)
賣回公司債	(<u>47,483</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_____</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7,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6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

素 47,483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95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89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375 仟元）	\$ 222,625
權益組成部分	(<u>4,853</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17,97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仟元）	217,77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67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7,320)
賣回公司債	(<u>291</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u> -</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4,7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3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91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6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8,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44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94,51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3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00 仟元）	\$ 405,400
權益組成部分	(<u>14,82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390,975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仟元）	390,57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8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00
賣回公司債	(<u>3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4,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

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28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97,01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3 仟元）	\$ 202,697
權益組成部分	(7,78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5,088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仟元）	194,90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3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80
賣回公司債	(198,389)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8,38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7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78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94,556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2 仟元）	\$ 198,698
權益組成部分	(<u>7,054</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1,08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0 仟元）	191,6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975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560)
賣回公司債	(<u>1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054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83	\$ 12,690
其他	<u>16,199</u>	<u>15,059</u>
	<u>\$ 32,782</u>	<u>\$ 27,74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特瑞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3,318</u>	<u>42,434</u>
已發行股本	<u>\$ 433,185</u>	<u>\$ 424,3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6,723</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23</u>
資本公積	(<u>\$ 941</u>)	<u>\$ -</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7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擬議。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468,652</u>	<u>\$ 1,430,987</u>
其他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103,272	-
勞務收入	<u>9,390</u>	<u>95,388</u>
	<u>112,662</u>	<u>95,388</u>
	<u>\$ 581,314</u>	<u>\$ 1,526,375</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u>\$ 206,634</u>	<u>\$ 156,026</u>	<u>\$ 327,097</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款	<u>\$ 7,463</u>	<u>\$ -</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9,801</u>	<u>\$ 54,046</u>	<u>\$ 15,36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5,092	\$ 453
其他	<u>673</u>	<u>175</u>
合計	<u>\$ 5,765</u>	<u>\$ 628</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06	\$ 2,750
其他	<u>4,071</u>	<u>2,339</u>
合計	<u>\$ 4,177</u>	<u>\$ 5,0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72	(\$ 9,768)
租約修改損益	15	(216)
淨外幣兌換淨利(損)	77,699	(4,848)
其他	<u>(10,960)</u>	<u>(5,645)</u>
合計	<u>\$ 83,926</u>	<u>(\$ 20,477)</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435	\$ 5,2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819	8,5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3	491
關係人借款利息	<u>-</u>	<u>3,688</u>
合計	<u>\$ 22,697</u>	<u>\$ 17,94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92	\$ 28,264
投資性不動產	-	457
使用權資產	15,370	17,282
無形資產	<u>2,419</u>	<u>1,753</u>
合計	<u>\$ 47,581</u>	<u>\$ 47,7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12	\$ 21,175
營業費用	18,250	24,3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7
	<u>\$ 45,162</u>	<u>\$ 46,0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19</u>	<u>\$ 1,75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224	\$ 124,855
退職後福利	4,153	5,251
其他員工福利	<u>12,186</u>	<u>16,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563</u>	<u>\$ 146,1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205	\$ 47,262
營業費用	<u>77,358</u>	<u>98,880</u>
	<u>\$ 110,563</u>	<u>\$ 146,1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

金 額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68</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767	\$ 21,3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68)	(26,231)
淨益(損)	<u>\$ 77,699</u>	<u>(\$ 4,848)</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5,5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135</u>	<u>1</u>
	<u>6,135</u>	<u>15,5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0)	(5,746)
以年度之調整	<u>-</u>	<u>(649)</u>
	<u>(310)</u>	<u>(6,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5</u>	<u>\$ 9,1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4,785</u>	<u>(\$ 125,73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5	(\$ 28,0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7)	4,386
免稅所得	355	1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73)	30,220
房地合一分離課稅影響數	-	(12,416)
土地增值稅	-	557
房地合一稅	-	15,0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135</u>	<u>(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5</u>	<u>\$ 9,19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957</u>	<u>\$ 2,1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491	\$ 2,886	\$ 11,377
備抵呆帳超限	2,044	(2,044)	-
未實現兌換淨損	728	327	1,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13	15	1,128
其 他	1,779	(982)	797
虧損扣抵	<u>13,123</u>	<u>108</u>	<u>13,231</u>
	<u>\$ 27,278</u>	<u>\$ 310</u>	<u>\$ 27,58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961	\$ 1,530	\$ 8,491
備抵呆帳超限	1,939	105	2,044
未實現兌換淨損	36	692	7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838	275	1,113
其 他	464	1,315	1,779
虧損扣抵	<u>11,052</u>	<u>2,071</u>	<u>13,123</u>
	<u>\$ 21,290</u>	<u>\$ 5,988</u>	<u>\$ 27,2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407</u>	<u>(\$ 407)</u>	<u>\$ -</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9,876	\$ 59,454
120 年度到期	66,153	70,782
121 年度到期	3,727	-
無 期 限	<u>5,638</u>	<u>5,564</u>
	<u>\$ 125,394</u>	<u>\$ 135,80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876	119 年
132,306	120 年
3,727	121 年
<u>5,638</u>	無 期 限
<u>\$ 191,547</u>	

註：位於美國之 IBG INC. 107 年度以後之虧損扣抵無扣抵期限。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特瑞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851</u>	(\$ <u>122,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851</u>	(\$ <u>122,4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290	42,4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291</u>	<u>42,4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特瑞斯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55% 下降至 52.80%。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特瑞斯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2.80% 下降至 47.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特 瑞 斯 公 司</u>
給付之對價	\$ 185,543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88,831)
權益交易差額	<u>(\$ 3,28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3,28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855,544	\$1,017,530	\$ -	\$ -	\$1,017,53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1,538	\$ -	\$ 11,538
基金受益憑證	<u>3,082</u>	<u>-</u>	<u>-</u>	<u>3,082</u>
	<u>\$ 3,082</u>	<u>\$ 11,538</u>	<u>\$ -</u>	<u>\$ 14,2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4,026</u>	<u>\$ -</u>	<u>\$ -</u>	<u>\$ 4,026</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540	\$ 10,540
衍生工具	-	176	-	176
基金受益憑證	<u>70,011</u>	<u>-</u>	<u>-</u>	<u>70,011</u>
	<u>\$ 70,011</u>	<u>\$ 176</u>	<u>\$ 10,540</u>	<u>\$ 80,7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4,150</u>	<u>\$ -</u>	<u>\$ -</u>	<u>\$ 4,1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671</u>	<u>\$ -</u>	<u>\$ 7,671</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1.503 年期及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1.503 年期及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按市場法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選擇權定價模式係將整體股權價值依據特別股及普通股於權利間之差異進行價值拆分。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15.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22.96%
流動性折價	15.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u>70</u>
減少 1%	(\$ <u>7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u>209</u>)
減少 1%	\$ <u>20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620	\$ 80,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43,264	1,666,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026	4,1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9,234	1,269,0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73.6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7.9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	\$ 14
<u>負 債</u>		
美 元	-	17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271)	(\$ 6,076)	(\$ 88)	(\$ 92)	(\$ 27)	(\$ 3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8,723	\$ 906,583
－金融負債	652,494	1,228,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901	582,7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 749 元及 5,8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5 仟元及 1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7.76% 及 66.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35	\$ 14,089	\$ 13,495	\$ -	\$ -
租賃負債	1,401	2,629	10,740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70	290,656	76,058	73,426	234,241
	<u>\$ 41,806</u>	<u>\$ 307,374</u>	<u>\$ 100,293</u>	<u>\$ 83,426</u>	<u>\$ 234,2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4,770</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804	\$ 31,363	\$ 9,178	\$ -	\$ -
租賃負債	1,457	2,741	12,192	24,762	-
固定利率工具	1,265	2,497	18,887	1,024,880	208,546
	<u>\$ 27,526</u>	<u>\$ 36,601</u>	<u>\$ 40,257</u>	<u>\$ 1,049,642</u>	<u>\$ 208,5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6,390</u>	<u>\$24,672</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外匯交換合約	\$ -	\$ 14	\$ -
外匯交換合約	<u>(\$ 58)</u>	<u>(\$ 46)</u>	<u>(\$ 67)</u>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28,000	\$ 332,584
— 未動用金額	<u>217,200</u>	<u>107,264</u>
	<u>\$ 845,200</u>	<u>\$ 439,84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1.19% 及 31.4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公司） 廖良彬	實質關係人（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
翰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翰鉑綠能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粒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三）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華美視公司）	兄弟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出售台普威公司之所有股份並辭任該公司董事，故不再為關係人。

註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關係。

註三：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208	\$ 286
	兄弟公司	-	138
	實質關係人	4,000	15
		<u>\$ 4,208</u>	<u>\$ 439</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48,166	\$ 24,613
	兄弟公司	22	2
	實質關係人	31,493	98,768
		<u>\$ 79,681</u>	<u>\$ 123,383</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26	\$ -
	實質關係人	-	130
		<u>\$ 26</u>	<u>\$ 130</u>
製造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u>\$ 18</u>	<u>\$ -</u>
製造費用—進出口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23</u>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9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u>	<u>\$ 228</u>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910	\$ 108
	兄弟公司	15	68
	實質關係人	185	67
		<u>\$ 1,110</u>	<u>\$ 24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1,633	\$ 1,527
	兄弟公司	-	99
	關聯企業	-	38
	實質關係人	22	230
		<u>\$ 1,655</u>	<u>\$ 1,894</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台普威公司	\$ -	\$ 1,339
	實質關係人	14	-
		<u>\$ 14</u>	<u>\$ 1,339</u>
財務成本	本公司董事長	\$ -	\$ 3,68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u>\$ 154</u>	<u>\$ 22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1,574	\$ 12,000
	兄弟公司	3	2
	翰鉑科技公司	1,201	-
		<u>\$ 2,778</u>	<u>\$ 12,002</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802	\$ 748
	實質關係人	320	259
	關聯企業	-	40
		<u>\$ 1,122</u>	<u>\$ 1,0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60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類別	取得	價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4,617	\$ 134

(十一)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1,249	\$ -
預付貨款	翰鉞科技公司	\$ 10,999	\$ 10,000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54	\$ 34,395
退職後福利	1,535	1,304
	\$ 32,989	\$ 35,6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593	\$ 436,023
自有土地	328,118	182,022
建築物－淨額	430,340	257,939
	\$ 815,051	\$ 875,984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42	30.71	(美元：台幣)	\$	265,396	
歐 元		270	32.72	(歐元：台幣)		8,834	
人 民 幣		619	4.408	(人民幣：台幣)		2,7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10	30.71	(美元：台幣)		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6	30.71	(美元：台幣)		38,26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799	27.68	(美元：台幣)	\$	658,756	
歐 元		294	31.32	(歐元：台幣)		9,208	
人 民 幣		716	4.344	(人民幣：台幣)		3,110	
<u>衍生工具</u>							
美 元		600	27.68	(美元：台幣)		16,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12	27.68	(美元：台幣)		3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9		27.68 (美元：台幣)	\$	51,180	
歐 元		1		31.32 (歐元：台幣)		31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300		27.68 (美元：台幣)		35,98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新	台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利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台	幣		\$ 77,699		(\$ 4,84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營業處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處部門	\$ 581,314	\$ 1,443,941	(\$ 62,619)	(\$ 136,389)
海事工程服務部門	-	82,434	(3,766)	(19,517)
	<u>\$ 581,314</u>	<u>\$ 1,526,375</u>	(66,385)	(155,906)
其他收入			4,177	5,089
利息收入			5,765	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	62,8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26	(20,477)
財務成本			(22,697)	(17,942)
稅前淨利(損)			<u>\$ 4,785</u>	<u>(\$ 125,73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營業處部門營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	\$ 425,977	\$ 177,367
能源產品	155,337	1,266,574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u>-</u>	<u>82,434</u>
	<u>\$ 581,314</u>	<u>\$ 1,526,37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灣	<u>\$ 581,314</u>	<u>\$ 1,526,37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NA (註)	\$ 1,227,49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1,538	5.04	\$ 11,538
	金融債券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	4,026	-	4,0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股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9 個月期美金計價利率型組合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84,075		\$ 93,093	\$ 84,075	\$ 9,018	-	\$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1.04.21	\$ 322,660	支付\$ 322,660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332,226	供營業使用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 台灣	博弈機銷售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300	(\$ 74)	(\$ 74)	(註1及2) (註1、2 及3)
				12,357	245,543	971,610	47.63%	(115)	(3,727)	(1,835)	

註 1：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0,880	31.19%
廖 良 彬	4,341,085	10.0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